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112年5月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本校111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學程專班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專班碩士班學生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內涵應包含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科技或部落專業實務等內涵。作品和成就證明需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技術或專業實務報告需結合研究所學術訓練與文化發展實務，具有實務作品、成就證明做為採計基準。學生需檢具作品、證明文件或專業實務構想（包含緒論、學理或實務基礎、方法與分析），送交學程事務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三、**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內涵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章節項目如下：**
 - （一）緒論：介紹報告的背景、目的、範圍和方法，以及提出問題或討論的主題。
 - （二）學理或實務基礎：總結相關文獻和資料，評估已有之研究成果，或說明來自實務應用之基礎。
 - （三）方法與分析：說明實務研究的設計、方法、資料收集與分析等。
 - （四）歷程結果與討論：說明實務研究實踐的內容、過程、實施結果和存在的問題。
 - （五）結論和建議：總結報告的主要結論和貢獻，提出具體的建議和改進方案。
- 四、審查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本學程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